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936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顏嘉瑩

被告 戴上閎即戴玚軒

戴子尊即戴志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捌佰參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捌佰參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戴上閎即戴玚軒前邀集被告戴子尊即戴志清為連帶保證人，向伊申辦就學貸款額度新臺幣（下同）80萬元，約定自借款人大學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兵役後滿1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借款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週年利率0.15%機動計息；惟若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日借款人應負擔利率加計週年利率1%計息。又若未按期繳付本息時，就逾期超過

01 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
02 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自113年7月1日起即未依約繳
03 納本息，迄今尚積欠本金127,839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
04 約金。被告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05 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起訴。聲明：如主文第
06 1項所示。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1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2 契約，民法第474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
13 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
14 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
15 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
16 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定。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
17 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
18 責任而言。

19 (二)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約定事項影
20 本、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催收查詢單、交易明細及利率表
21 為證（見本院卷第11-22、47-53頁），經核與其所述相符，
22 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3 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本院綜合卷內事證及全辯論意旨，
24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6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27 理由，應予准許。

28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9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原告勝
30 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
31 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

01 得免為假執行。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04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 容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
07 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8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9 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11 書記官 冒佩妤

12 附表：

13

編號	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率	違約金
1	127,839元	自113年7月1日起至 113年12月31日止	1.775%	自113年8月2日起至 清償日止，逾期6個 月以內者，按左列 利率10%，逾期6個 月以上者，依左列 利率20%計付。
		自114年1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	2.775%	
合計	127,839元			